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订<技术开发合同>及<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看好氢能源的市场前景及推广氢能源的社会意义，本次拟出资3,000万元认购上海攀业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业氢能”）定向发行的股份，是对攀业氢能的进一步投资，认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共持有攀业氢能6.47%股份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拓展盈利渠道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加投资攀业氢能事项。

二、关于签订<技术开发合同>及<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，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全、梁永和、王广鹏

2023年3月17日